

檔 號：  
保存年限：

#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 函 )

會 址：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  
聯絡電話：(07)7014385 0909331618  
傳真電話：(07)7019893  
聯 絡 人：劉 懿 萱 小姐  
電子信箱：service331618@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聖)字第 33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送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港香蘭”白藜濃縮細粒(衛署藥製字第 060003 號)」藥品許可證一案，請依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7 月 9 日衛部中字第 1070034693A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7 月 10 日高市衛藥字第 108354047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品許可證因檢附之檢驗規格資料不充足，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其業者應依藥事法第 80 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並自衛生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 6 個月內收回市售品及庫存品；會員請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配合旨揭藥品回收之作業。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楊啟聖